

景雲十三道與開元十六道

嚴 耕 望

史家敍事例云，唐太宗貞觀元年分天下爲十道，至玄宗開元中分天下爲十五道。按貞觀十道事，史無異說。然彼時十道僅爲地理名稱，對於施政無大關係。而玄宗時代之道則爲監察區域，對於施政頗具影響。惟開元時代之道，其建置之年份與道名、道數，頗有歧異，茲略考論之。

通典一七二州郡典序目云：「開元二十一年分爲十五道，置採訪使，以檢察非法。」舊書地理志從之。新志亦云二十一年。通鑑二一三亦書此事於二十一年，云「是歲」，蓋卽據通典、舊志，故不得月日。而通典三二職官典，「開元二十二年，改置採訪處置使。」舊紀，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初置十道採訪處置使。」會要七八採訪使條，「開元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初置十道採訪處置使，以御史中丞盧絢等爲之。」是始置年份有開元二十一，開元二十二年兩說。

又十五道採訪使之名稱及其治所。通典一七二州郡典述之云：

京畿採訪使——理西京城內。

都畿採訪使——理東都。

關內採訪使——多以京官遙領。

河南採訪使——理陳留。（汴州。）

河東採訪使——理河東。（蒲州。）

河北採訪使——理魏郡。（魏州。）

隴右採訪使——理西平郡。（鄯州。）

山南東道採訪使——理襄陽郡。（襄州。）

山南西道採訪使——理漢中郡。（梁州。）

劍南採訪使——理蜀郡。（益州。）

景雲十三道與開元十六道

淮南採訪使——理廣陵郡。（揚州。）

江南東道採訪使——理吳郡。（蘇州。）

江西道採訪使——理章郡。（洪州。）

黔中採訪使——理黔中郡。（黔州。）

嶺南採訪使——理南海郡。（廣州。）

舊志、新志道名治所全採通典。通鑑十五道名稱亦同。惟唐六典戶部卷述州府分道，有河西，而無黔中。是與通典、兩志、通鑑亦異。

今考冊府一六二：「開元二十三年二月……辛亥，初置十道採訪處置使。」其道別及兼領之官人如次：

京畿採訪使——以御史中丞裴曠兼領。

都畿採訪使——以御史中丞盧絢兼領。

關內道採訪使——以華州刺史李尚隱兼領。

河南道採訪使——以汴州刺史嗣魯王道堅兼領。

河東道採訪使——以太原尹崔隱甫兼領。

河北道採訪使——以魏州刺史宋瑤兼領。

山南（東）道採訪使——以荊州長史韓朝宗兼領。

山南西道採訪使——以梁州刺史宋詢兼領。

隴右道採訪使——以秦州刺史裴敦復兼領。

河西道採訪使——以涼州都督河西節度副大使牛仙客兼領。

淮南道採訪使——以楊州長史韋虛心兼領。

江南（東）道採訪使——以潤州刺史劉日正兼領。

江南（西）道採訪使——以宣州刺史班景倩兼領。

劍南道採訪使——以益州長史劍南節度副大使王昱兼領。

嶺南道採訪使——以廣州〔都督〕嶺南經略使李朝隱兼領。

是冊府亦有河西無黔中，與六典合，而與通典兩志通鑑異。年份却與前列任何材料不相合。

按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正是十九日，是會要與舊紀合。冊府作「二月辛亥，」

而云「二十三」年。檢冊府此條之前一條書事爲二十一年四月，則「三」決非「一」之訛。是當爲「二」之譌，則與舊紀、會要完全吻合。（二十三年二月辛亥非十九日。）是此事在二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辛亥，可無疑矣。舊志、新志、通鑑作二十一年者似誤。然陳簡甫宣州開元以來良吏記（全唐文四三八）云：「開元癸酉歲，詔分十道置廉察以督之。此州統江南之西……而班公景倩始受命焉。」癸酉爲二十一年。或者二十一年冬已定議，至二十二年二月辛亥始正式命使，故所記有歧歟？

至於十五道之名稱，六典爲開元二十六年所奏上者，時代遠較前列通典兩志、通鑑爲早，而冊府所載尤爲原始材料。六典、冊府皆有河西無黔中，自當從之。考元和志三〇黔州條，「開元二十六年又于黔中置採訪處置使，以黔中都督渾瑊爲使。」則黔中爲道置採訪使，乃二十六年唐六典完成以後之事。兩志、通鑑以爲二十二年始置，誤矣。然則二十六年置黔中道後，並前爲十六道，非十五道矣。

抑尤有進者，山南、江南之分東西，隴西之析置河西，以及京畿都畿兩道之特制，亦皆不始於二十二年。試續論之。

唐初十道僅爲地理名稱，而非行政或監察區域。但遣使巡察，亦時或以某道爲奉職範圍耳。冊府一六二，中宗神龍二年二月遣使者「二十人，分爲十道巡察使，二周年一替，以廉察州部。」道自此始見有監察區之性質。此後常遣十道使臣，道漸成爲正式監察區。以其對於政治發生作用，乃發現道區太大之不便。會要七〇州縣分道條，「景雲二年五月，出使者以山南控帶江山，疆界闊遠，于是分爲山南東西兩道。又自黃河以西分爲河西道。」舊志河西道條，及通鑑二一〇，略同。是此時已分十道爲十二道矣。按此年正是朝廷上下感到地方政治有加強控制之必要，故先有置二十四都督之議。旋以都督之權太重，恐生弊端，故改爲分道置按察使。（見會要六八都督府條、舊睿宗紀景雲二年條、通鑑二一〇。）此年分山南爲東西，析隴右爲河西，蓋即因置按察使時所考慮到之實際困難而制置者。

此後命使，雖常仍爲十道，如冊府所載：玄宗先天元年，太上皇遣宣勞使尙只十人，各往一道。二年七月，遣宣撫使，亦僅十道。然蘇頌遣王志愔等各巡察本管內制（全文二五三）云：

「頃分連率，則曰使臣。……諸道按察使：揚州長史王志愔、廣州都督宋璟、

景雲十三道與開元十六道

益州長史韋抗、博[蒲]州都督程行謙、汴州刺史倪若水、魏州刺史楊茂謙、靈州都督強循、潤州刺史李濬、荊州長史任昭理、秦州都督張嘉貞、洪州都督楊虛受、梁州都督張守潔等……。」

按制首云，「上天降禍，大行皇帝厭代升遐。」是開元四年事。則其時不但山南道由荊州長史與梁州都督分別巡察；即江南道亦由潤州刺史與洪州都督分別巡察矣。且此潤州刺史李濬入舊書良吏傳。傳云，「開元初，……授濬潤州刺史江東按察使。」又舊李麟傳亦云，父濬，「爲潤州刺史，江南東道按察使。」則其時不但山南已分東西，其江南道亦已分東西矣。復考舊張廷珪傳：「景龍末，爲中書舍人，再轉洪州都督，仍爲江南西道按察使。開元初，入爲禮部侍郎。」其爲禮侍在開元元年，即先天二年正二月。（看拙作唐僕尚丞郎表卷十六禮侍。）則江南之分東西且不能遲於先天元年。此前一年便是景雲二年。疑江南之分東西，當與山南分東西同在景雲二年，會要、舊志失書江南分道事耳。然則景雲二年置按察使實已分十三道矣。蓋按察使之始置本模擬漢代刺史之制，遂即因道域廣大乃分析爲十三，以擬漢之十三部歟？

其後山南江南常分別置使。如冊府一六二，開元八年五月遣十道按察使，有「潤州刺史趙升卿充江南東道按察使。」「宣州刺史霍廷玉充淮〔江〕南西道按察使。」「荊州長史盧逸充山南(東)道按察使。」「裴寬爲梁州都督山南(西)道按察使。」是也。又如開元十三年正月，遣使疏決囚徒宣慰百姓，制云。

都城內，委中書門下當日疏決處分。

京城，委劉[留]守，制到日處分。

仍令中丞蔣欽緒往河南。

大理少卿明珪往關內。

刑部郎中張樽往河東。

兵部郎中崔珣往山南東道。

右庶子高仲舒往江西道。

職方郎鄭續之往劍南道。

秘書丞張履冰往淮南道。

殿中侍御史孫濟往隨右道。

贊善大夫張景幽往河西道。

右諭德李林甫往山南西道。

主客郎中張烈往江南東道。

其嶺南五府、磧西四鎮……各委節度使及本管都督府，處分。」

據此，不但山南、江南各分東西，河西亦已析出，而且京城，都城亦分別處理。然則十三道外，又有京城都城兩單位，十五道之分割至遲已萌始於此時矣。（此處少河北道，當有奪文，不會不置。）前史稱二十二年分天下爲十五道置採訪使。蓋重在置採訪使，非分十五道始於二十二年也。至二十六年又置黔中道，故並前爲十六道也。

復按前引十三年制文已「磧西四鎮」與「嶺南五府」並稱。又同書一六二載天寶五年正月遣使巡按天下詔云：

「（席）豫巡河北道。

（王）鉉巡京畿、關內及河東道。

（蕭）隱之巡東畿及河南道。

（韋）見素巡山南東道、江南西道、黔中、嶺南等道。

（李）麟巡河西、隴西、磧西等道。

（崔）翹巡劍南及山南西道。

（源）光裕巡淮南及江南東道，……。

其嶺南、黔中、磧西途路遙遠，……使臣……各精擇判官准舊例分往。」

則十六道外，磧西亦正式成爲一道。並前爲十七道矣。通鑑兩志及通鑑數十五道，而摒河西、磧西不數者，蓋中葉以後，此兩道已棄，故退之以符十五道之數耳，非所當也。

至於諸道治所，因爲按察採訪使職除京畿都畿外，皆卽以轄境之大州都督刺史兼領，故兼領之州卽爲治所。茲就所見材料作表如次：

道別	開元四年 按察使 (前引蘇頌 制)	開元八年 按察使 (冊府一六 二)	開元二十二年 始置採訪使 (冊府一六二)	六典	兩志	其	他
京 畿			御史中丞兼充		治京城 內	王鉉(舊傳)、王敬從、蕭諒(全唐文三〇 八孫逖集)皆以御史中丞兼充採訪使。	

景雲十三道與開元十六道

都畿			御史中丞兼充		治東都城內	蕭隱之以御史中丞兼充採訪使（全唐文三〇八孫逖集）
關內道	靈州都督兼充	御史大夫兼充	華州刺史兼充	首京兆府次華州	以京官遙領	元行沖以岐州刺史充按察使。王鉉以御史中丞兼充採訪使。吉溫以御史中丞兼充京畿關內採訪使。
河南道	汴州刺史兼充	右庶子兼充	汴州刺史兼充	首河南府	治汴州	裴寬、陸景融（各傳）王濬（會要七八）皆以陳留太守兼充，即汴州也。惟崔翹（全唐文三〇八孫逖集）及李憕皆以河南太守兼充。
河東道	蒲州刺史兼充		太原尹兼充	首太原府	治蒲州	陸象先，開元初以蒲州刺史充按察使。又韋陟、李麟、苗晉卿、李博皆以河東太守兼充採訪使，即蒲州也。
河北道	魏州刺史兼充		魏州刺史兼充	首懷州	治魏州	張說以相州刺史充按察使。楊茂謙以魏州刺史充按察使，時在開元初。 苗晉卿以魏郡太守兼充採訪使。而張守珪以幽州長史充河北節度副使加採訪使。裴寬以天寶中爲范陽節度兼採訪使。
山南東道	荊州長史兼充	荊州長史兼充	荊州長史兼充	首荊州次襄州	治襄州	陸景融、韋陟（各傳）源洧（源乾曜傳）皆以襄陽太守兼充採訪使。
山西南道	梁州都督兼充	梁州都督兼充	梁州刺史兼充	首梁州	治梁州	
隴道右	秦州都督兼充	秦州都督兼充	秦州刺史兼充	首秦州	治鄯州（不分河西道）	
河道西			涼州都督兼充	首涼州		
淮道南	揚州長史兼充	揚州長史兼充	揚州長史兼充	首揚州	治揚州	
江南東道	潤州刺史兼充	潤州刺史兼充	潤州刺史兼充	首潤州	治蘇州	開元二十五年，齊澣以潤州刺史充採訪使。 韋陟（本傳）趙居貞（全唐文二九六趙居貞集）皆以吳郡太守充使。 董琬（全文三六元宗禁茅山採捕勅）及劉同昇（全文三六四趙晉用賽雨文）皆以晉陵太守兼充。
江道南西	洪州都督兼充	宣州刺史兼充	宣州刺史兼充	首宣州	治洪州	先天中，張廷珪以洪州都督兼充按察使。
劍南道	益州長史兼充	少府監兼充	益州長史兼充	首益州	治益州	李濬、陸象先畢構皆於開元初以益州長史充按察使。
嶺道南	廣州都督兼充		廣州都督兼充	首廣州	治廣州	張九齡以桂州都督充按察使。
黔中道					治黔州	開元二十六年置黔中採訪使，以黔中都督兼充（元和志三〇）
礪道西						

據此，通玄宗之世：京畿、都畿兩道例以御史中丞兼充，分治京城與都城。畿外之道，治所不變者，山南西道治梁州，河西道治涼州，淮南道治揚州，劍南道治益州；又黔中道治黔州當亦不變。其餘，河南道例治汴州。天寶中亦或治河南。河東道例治蒲州，惟開元二十二年初置探訪使時治太原。河北道例治魏州，亦偶治相州或幽州。治幽州則節度使兼領也。山南東道，開元中治荊州，天寶中治襄州。隴右道例治秦州，而兩志治鄯州。蓋天寶中探訪使爲節度使所兼領故也。江南東道，開元中例治潤州，天寶中或治吳郡（蘇州），或治晉陵（常州）。江南西道，先天中及開元初治洪州，後例治宣州，末葉蓋又治洪州。嶺南道例治廣州，偶治桂州。惟關內道或以京官御史大夫御史中丞領使，或以靈州都督或以華州刺史或以歧州刺史充使，最無定制。至於礦西道，似未置專使，故不見治所。根據治所之分析，兩志所載蓋亦天寶之制，非開元之制也。

民國五十三年八月十六日重訂